

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培丰镇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

第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是指为保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方便、及时获取政府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单位应当依法公开发布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。

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遵循依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国家安全，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单位应当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并对其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单位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。

第五条 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必须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发布内容、时间、形式等严格审查把关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发布；通过网站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发